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3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14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涂善忠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四节、公司治理”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魏杰城、谢纯、肖健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4年末公司总资产492,548.07万元，较年初下降10.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产 244,615.61 万元，较年初下降 18.86%；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8,861.6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8.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042.31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501.83%。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4 年年度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8）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9 票。

具体金额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的“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公司董事杨国龙、叶劲枫、黄娅萍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具体金额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4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的“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可分配利润为负值，结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短期经营发展状况，为更好地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及投资活动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抵御相关风险的能力，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和长远发展，本年度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七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4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72,541,550股并完成注销，回购股份总金额为99,380,647.84元（含交易费用）。公司2024年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所用资金视同公司2024年度的现金分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有关法规进行的，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后，2024年度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因此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5-010）。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公司的资产总量、审计范围及工作量，参照物价部门有关审计收费标准及结合本地区实际收费水平确定合理的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独立董事魏杰城、谢纯、肖健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董事会依据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分别提交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编写了《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拟清算山西国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清算山西国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可加速公司流动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风险可控，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保理业务，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期限 1 年。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周五）下午 15:00 在广州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6 号广州维多利酒店五楼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7）。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